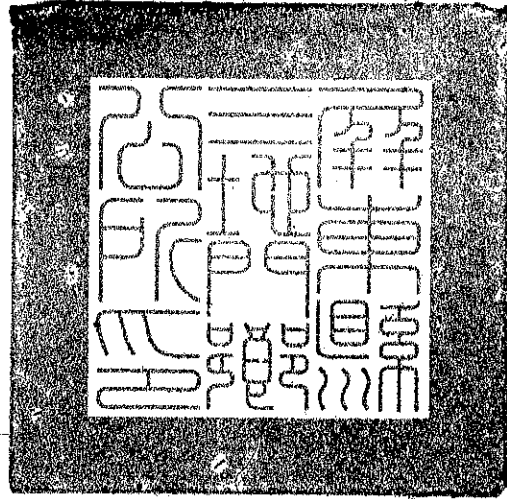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三鄉社字第1073109930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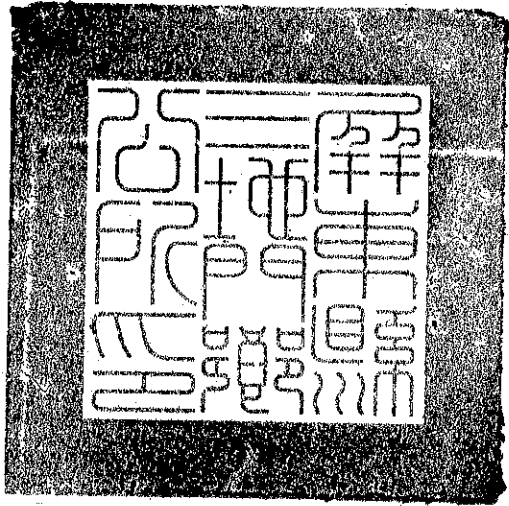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與屏東縣三地門鄉代表會第20屆
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屏三鄉代
字第10730048200號函）。
公告事項：公布本鄉自治條例。

鄉長歸曉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三鄉社字第10731099303號
附件：



訂定「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附「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鄉長歸曉惠

裝

訂

線

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屏三門鄉代字第 10730048200 號函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三鄉社字第 1073109930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救助遭遇緊急危難、經濟陷入困境之三地門鄉(以下稱本鄉)鄉民，特訂定本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救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不限原住民)。

第三條 救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專案核定者。

第四條 認定及核發基準：詳如附件(基準表)

- 一、喪葬補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醫療補助：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 三、生活扶助：本鄉鄉民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使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 四、其他特殊情形，本所得視情形核定之，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印章一枚。
- 三、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四、村長證明、清寒證明或低收(中收)收入戶證明(擇其一)正本。
- 五、喪葬補助：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 六、醫療補助：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 七、生活扶助：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 二、本所對於申請個案，採速審速核原則辦理，但特殊情況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 三、本申請案件應由各村幹事實地訪查，詳實填列個案認定表，以為審核之依據，申請人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 四、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一週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同一救助事由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第二次於獲救助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補助案件，本所就其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已獲保險給付、社會福利救助、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審酌發放金額。
- 七、急難救助金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開立支票為主，必要時得派員送達。
- 八、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急難救助後，仍限於困境者，得轉報縣政府及轉介相關機關(構)、民間單位協助申辦相關福利事項。

第七條 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祖父母、村里長，但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第八條 同一事故符合本救助項目及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時，應擇優領取不得重複申領，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補助者，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追回已領之救助金。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查明屬實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急難事由		核發基準	應備文件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喪葬補助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喪葬補助一萬 最新台幣	一、申請表 二、申請表印章一枚 三、戶籍證明或身分證影本 四、死亡證明書正本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五、其他證明文件	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已無足以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醫療補助	遭受意外罹傷或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補助二萬 最新台幣	一、申請表 二、申請表印章一枚 三、戶籍證明或身分證影本 四、診斷證明書 五、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單正本	因傷病就醫者，必須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一個星期以上，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為限。
生活扶助	1. 本鄉鄉民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補助二萬 最新台幣	一、申請表 二、申請表印章一枚 三、戶籍證明或身分證影本 四、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文件 五、其他證明文件	一、失業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因傷病致二個星期以上無法工作，或非自願性離職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2. 自營者因經營不善或遭災害、事變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失蹤者：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已逾30日尚未尋獲，致家庭陷於困境，不受需滿六個月之限制。 三、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其他經調查認定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最高補助一萬 最新台幣	一、申請表 二、申請表印章一枚 三、戶籍證明或身分證影本 四、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一、因遭災害或意外事故、賴以維生之生財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扶養義務人死亡、遭扶養義務人遺棄，致生活陷於困境，以及其他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二個星期以上之親屬，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別			
	電話		手機				
	戶籍地						
	居住地						
急難事由	<p>1. 事故發生者：<input type="checkbox"/>負擔家庭生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非負擔家庭生計者</p> <p>2. 急難事由：</p> <p>(1) <input type="checkbox"/>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歿者：_____ -申請人之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遭受意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p> <p>(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input type="checkbox"/>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因案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依法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原因：_____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p>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驗屍體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營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p>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三地門鄉公所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p>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與案主關係：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

訪查(調查)時間： 訪查(調查)人員： 受訪人： (與申請人關係)

戶 內 人 口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情形	就業、收入情形或 就讀學校年級	職業保險
	本人						

<p>縣市政府及公所救助</p> <p>一、<input type="checkbox"/>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元。</p> <p>二、已領取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托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 元。</p> <p>三、核發<input type="checkbox"/>醫療補助<input type="checkbox"/>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元。</p> <p>四、<input type="checkbox"/>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元。 公所 元 馬上關懷 元。</p> <p>五、<input type="checkbox"/>轉介 機關收容。</p> <p>六、<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救助金 元。</p> <p>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p> <p>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input type="checkbox"/>公保 2<input type="checkbox"/>勞保 3<input type="checkbox"/>農保 4<input type="checkbox"/>漁保 5<input type="checkbox"/>學保 6<input type="checkbox"/>軍榮保 7<input type="checkbox"/>汽機車強制險 8<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保險給付 元：<input type="checkbox"/>已領取<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中</p> <p>二、社會資源救助： 1<input type="checkbox"/>已獲 (基金會、慈善團體) 救助 元。 2<input type="checkbox"/>登報募捐或捐款 元。 3<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三、賠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職災及意外事故，請務必詳填)</p>
---	--

<p>個案評估 (急難事由、家庭狀況、問題及處遇...等)</p>	
--	--

<p>審核 結果</p>	<p>一、<input type="checkbox"/>經認定符合「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項規定，本案擬核發救助金 元。</p> <p>二、<input type="checkbox"/>經認定未符「屏東縣三地門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不予核發。</p> <p>三、其他處遇：協助申辦<input type="checkbox"/>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服務及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轉介 。</p>
-------------------------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核定
初審			(呈第 層決行)
複審			(呈第 層決行)